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
1	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华富科技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华富鑫灵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4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华富灵活混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3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3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华富国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3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销售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网址：www.hf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原因

（1）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相应选取与2+2配比的A股指数、债券指数及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30%-80%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框，本基金将股票资产、债券资产与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75%、20%与5%。

（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采用多次的主动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价值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

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作为A股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

中证800指数由沪深两市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债券、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4）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影响

本次调整旨在更可科学、更准确表征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风格，并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风格，对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情况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相应选取与2+2配比的A股指数、债券指数及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0%-95%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框，本基金将股票资产、债券资产与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85%、10%与5%。

（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把握产业升级的战略机遇，精选受益于产业升级的传统行业和新兴产业中精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作为A股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选取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具有代表性的100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债券、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4）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影响

本次调整旨在更可科学、更准确表征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风格，并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风格，对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华富科技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情况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相应选取与2+2配比的A股指数、债券指数及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45%-9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框，本基金将股票资产、债券资产与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85%、10%与5%。

（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把握科技进步实现产业弯道超车的战略机遇，精选受益于科技领域主题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作为A股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选取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的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中国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
1	中航领航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	中航启航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3	中航领航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4	中航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5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6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7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8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9	中航启航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10	中航领航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11	中航领航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

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及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销售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涉及）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

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中航领航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于把握中国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带来的投资机会，分享军民融合相关上市公司的持续投资权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标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指标与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军工指数。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选取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具有代表性的100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军工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调整到85%，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降低到15%，从而使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债券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风格和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中航领航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国有企综合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所有受益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相关企业标的，包括已经实施或存在后续改制的具有上市企业以及作为混改主体而整体受益的参与改革的非国有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标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国有企业综合指数。中证国有企业综合指数由在内地所有国有企业控股和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中具有代表性，以反映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调整到85%，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降低到15%，从而使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债券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风格和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中航领航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综合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以定性和定量分析为基础，根据个股的估值水平、重点配置当前业绩优良、市场认同度较高、在可预见的未来其行业处于景气周期中的股票，从而在有效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指标与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综合指数。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选取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的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中国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整到85%，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降低到15%，从而使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债券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风格和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中航领航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5%+中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综合指数收益率×85%+中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以定性和定量分析为基础，根据个股的估值水平、重点配置当前业绩优良、市场认同度较高、在可预见的未来其行业处于景气周期中的股票，从而在有效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指标与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选取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具有代表性的100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以定性和定量分析为基础，根据个股的估值水平、重点配置当前业绩优良、市场认同度较高、在可预见的未来其行业处于景气周期中的股票，从而在有效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指标与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选取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的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中国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调整到90%（其中调整后后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与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85%与5%），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降低到10%，从而使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债券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风格和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5%+中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综合指数收益率×85%+中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以定性和定量分析为基础，根据个股的估值水平、重点配置当前业绩优良、市场认同度较高、在可预见的未来其行业处于景气周期中的股票，从而在有效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指标与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选取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的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中国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指标与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选取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的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中国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4）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影响

本次调整旨在更可科学、更准确表征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风格，并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风格，对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华富鑫灵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情况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

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4）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4）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影响

本次调整旨在更可科学、更准确表征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风格，并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风格，对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华富鑫灵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